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5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809,9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809,900,000

須予發行：

100,1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須予發行之股份 100,100,000

合計：

910,000,000股 股份 910,000,000

附註：

(1) 假設

上述股份數目乃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提呈發售之最高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額外發行15,015,000股股份，致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為925,015,000股，面值總額為925,015,000港元。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下文(4)所述之一般授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5)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

(2) 享有權利的等級

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須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根據認股權計劃，本集團持有行政管理或監督職位之董事、經理及員工可獲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買之股本面值總和之20%之股份。

除根據授權及全球發售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簡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6) 公眾人士持股量

上市委員會已議決本公司可按15%或以上之公眾人士持股量進行其證券上市，基準為預期上市時本公司之市值超過上市規則所註明之100億港元，以及條件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須採取適當步驟，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將公眾人士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初步以20%公眾持股量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新金融目前擬在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透過出售或處置額外股份或促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其可發行者為限)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增加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以上。